管制人员: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财经事务)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预算	2.181 亿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53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7个,减幅为6个。	8,35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6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个,增幅为1个。	
承担额结余	7,83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财经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财经事务(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详情

	2010-11	2011-12	2011-12	2012-13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44.7	185.5	198.7	218.1
			(+7.1%)	(+9.8%)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17.6%)

宗旨

- 2 财经事务科的宗旨是:
- 维持并提高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 维持香港金融体系的健全及稳定;
- 确保金融市场有效和有秩序地运作,并受到审慎而适当的监管;以及
- 营造公开、公平及有利金融市场发展的营商环境。

简介

- 3 财经事务科致力透过下列方法,达到上述宗旨:
- 就银行制度、证券及期货市场、保险业、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及职业退休计划,以及有关公司规管、破产和清盘及会计事宜,制定政策及提交立法建议;
- 协助财政司司长监督有关规管机构,即香港金融管理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保险业监理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及财务汇报局;
- 协助及统筹推行有关金融基础设施的新措施,以加强香港的竞争力;
- 促进市场创新以增加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以及
- 监督政府统计处、公司注册处及破产管理署的运作。
- **4** 财经事务科在二〇一一年大体上达到这纲领的宗旨。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 财经事务科将会:
- 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并监督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推行工作;
- 透过以下措施,继续加强与内地在金融和有关方面的合作:
 - 跟进《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其他合作框架(例如粤港合作框架协议) 下的各项措施,并监督此等措施的推行工作;
 - 统筹二〇一一年八月副总理李克强所公布的新措施的推行工作,并加强在中央政府和地区层面的金融合作;以及
 - 继续巩固本港的离岸人民币业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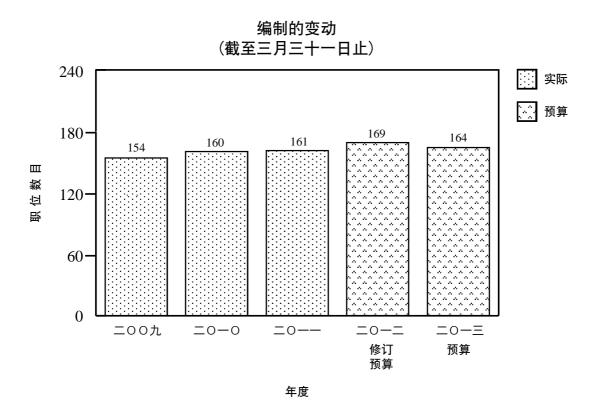
- 继续优化香港上市制度的质素和竞争力,制订股价敏感资料法定披露规定;
- 继续就与银行业相关的检讨,包括强化认可机构的监管架构,以及有关的跟进工作,在政策层面提供意见和支援;
- 就设立场外衍生工具市场规管制度拟备立法建议,以履行国际责任和加强金融体系的稳定;
- 就香港引入证券市场无纸化的建议,拟备进一步的赋权法例;
- 监督新通过并将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 (第615章)的推行工作,以优化适用于金融业的打击洗黑钱监管制度;
- 继续有关《公司条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更新及全面修订关乎公司在香港运作的法律架构;
- 继续更新《受托人条例》(第 29 章)和其他相关条例,务求促进香港金融服务市场的发展,以及加强香港信托服务业的竞争力;
- 更新公司破产制度,并继续推展有关设立法定企业拯救程序的建议,让陷入财困的公司有重整业务的机会;
- 继续监察强积金制度的运作情况,并就各项积金局为提高强积金制度的效率和成效进行的检讨, 这些包括提取权益和受托人成本结构,以及实施「强积金全自由行」可行性研究中有关成立中央 资料储存库等,与该局保持联系;
- 继续进行加强对强积金中介人规管的立法工作,以配合在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实施「雇员自选安排」;
- 拟备法例,以设立强积金计划补偿基金自动征费机制;
- 就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拟备谘询总结和详细建议,以期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给予保单持有人更佳保障;
- 就成立独立的保险业监管局拟备主要法例条文,以征询有关人士的意见;以及
- 继续促进香港债券市场(包括伊斯兰债券)的发展。

	财政拨款			
纲领	2010-11 (实际) (百万元)	2011-1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1-12 (修订) (百万元)	2012-13 (预算) (百万元)
财经事务	144.7	185.5	198.7 (+7.1%)	218.1 (+9.8%)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17.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40 万元(9.8%),主要由于注入非经常拨款,以应付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首年营运成本。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2012-13 预算	2011-12 修订预算	2011-12 核准预算	2010-11 实际开支		分目 (编号)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189,846	183,409	185,193	143,732	运作开支	000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3,515	003
_	_	_	_	减去发还款项 <u>贷记 3,515</u>	
189,846	183,409	185,193	143,732	经常开支总额	
				非经常开支 非经常开支	
28,290	15,270	300	975	一般非经常开支	700
28,290	15,270	300	975	非经常开支总额	
218,136	198,679	185,493	144,707	经营帐目总额	
218,136	198,679	185,493	144,707	开支总额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财经事务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18,136,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457,000 元,而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73,429,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89,846,000 元,用以支付财经事务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经事务科的人手编制有 165 个职位和 4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会净减少 5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83,473,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0-11	2011-12	2011-12	2012-13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预算)	(预算)
	(\$'000)	(\$'000)	(\$'000)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91,557	99,713	107,300	109,199
- 津贴	3,290	2,601	2,704	2,651
- 工作相关津贴	_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40	75	145	16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80	879	935	1,100
部门开支				
- 委员会成员酬金	_	16	16	16
- 雇用服务及专业费用	13,401	29,521	26,261	28,400
- 一般部门开支	34,964	52,386	46,046	48,317
_	143,732	185,193	183,409	189,846
-				

⁵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 3,515,000 元,用以支付负责重写《公司条例》的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事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款额由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发还。

总目 148 - 政府总部: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经事务科)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1 止 的累积开支	2011-12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014	为协调财经界的人力资源发展 而采取的措施	2,000	656	200	1,144
020	有关转保的教育活动	1,315	1,064	70	181
853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92,000	_	15,000	77,000
	总额	95,315	1,720	15,270	78,325